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5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及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增加之核配及管理等問題，應妥謀因應之道 -----	2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資源集中分配予高科技產業，未能衡平挹注各產業 -----	4
三、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連年超支，並以併決算辦理，預算編列及管控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6
四、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後，部分子法未立即配合修正，法制作業效率有待檢討提升 -----	7
五、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允應參酌以往年度需求情形覈實編列 -----	8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	10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提昇國家整體研發能力，鼓勵研究發展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管理運作等事項，內政部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sup>1</sup>。該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自進用役男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迄至屆滿替代役役期之日止，該期間由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經費。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較上 (104) 年度預算數 15 億 9,008 萬元，增加 2 億 2,550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 14.18%，主要係預估錄用產業訓儲役役男人數增加及提高研究發展費收入，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等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2,73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384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 8.76%，主要係預估錄用產業訓儲役役男人數增加及配合役男健保費調增，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經費隨之增加所致。

(三)10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1 億 5,4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75 萬 2 千元，增加 9,165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 146.06%，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11 億 5,455 萬 7 千元。

茲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

<sup>1</sup>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替代役之類別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爰將研發替代役基金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及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增加之核配及管理等問題，應妥謀因應之道**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經費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15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561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 9.15%。經查：

**(一)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核配員額趨增**

近年度因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放寬核配員額限制情形如下：

1. 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自 100 年度起放寬核配員額限制，該年度預算原預估總核配員額限制為不高於 3,500 人，嗣經行政院同年核定提升至不低於 3,900 人，故總核配員額限制即自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
2. 配合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鼓勵中堅企業進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將學術研發成果挹注產業，以強化創新能量並提升競爭力，另為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除以現行之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實施外，再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達成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並達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目標。替代役實施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新增一項「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該基金對用人單位所提員額申請需求，於制度上限範圍<sup>2</sup>內，將足額滿足需求。

---

<sup>2</sup> 105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規定：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男）之 1/2，再扣除申請單位在職研發替代役男人數，即為申請單位 105 年度研發替代役申請員額數上限。

因前開核配政策之變革，用人單位數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隨之趨增。105 年度預估核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員額自 104 年度 5,000 人調增為 6,000 人，惟如以役男入營情形觀之，105 年度預估核配員額 6,000 人，較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役男入營數 3,495 人至 4,395 人增加；復以役男在役情形觀之，105 年度預估役男在役人數 2 萬 0,251 人，亦高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1 萬 1,420 人至 1 萬 5,272 人之水準（詳附表 1），顯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整體呈現增加趨勢。

## **(二)用人單位及役男逐年增加，加重核配及管理負擔，允應審慎因應**

以歷年實施情形觀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申請數、各年度實際延用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及役男人數均遞增，且自 100 年度起役男在役數已逾萬人（詳附表 1），除挹注產業研發動力，更增添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核配及管理之負擔，該基金除應持續關注核配及管理情形，避免因申請條件放寬，而使核配品質下降並淪為低成本研發人力媒合外，亦應就入營人數增加之訓練安置，及嗣後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追蹤管理等問題持續調整因應，以維護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品質。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配合國家政策，放寬核配員額限制，用人單位申請、役男核配及相關管理之負擔，亦隨著役男人數增加而逐年加重，核配品質、役男安置及追蹤管理等允屬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度之重要課題，應持續關注核配及管理情形，維護研發替代役品質，以期達到役男發揮研發專長，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附表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及役男歷年申請、入營及在役情形**

單位：家；人

業務情形\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用人單位申請數	594	695	777	683	777	700
當年度延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	573	686	773	674	769	700
役男入營數	3,495	4,272	4,856	4,395	5,000	6,000
役男在役數	11,420	12,801	15,443	15,272	18,523	20,251

-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當年度延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數及役男在役數，為預、決算書所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考用人單位家數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  
 3.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役男入營數及役男在役數係預計數。

##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資源集中分配予高科技產業，未能衡平挹注各產業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估 105 年度將有 2 萬 0,251 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在役，將役男資源挹注產業研發動力。經查：

### (一)得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廠商之產業達 22 類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次依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據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包括半導體、石化、生醫及保健、光電、

金屬、通訊、資訊、電子、電機、機械、航太工業、材料技術、運輸工具、綠色能源、紡織、其他製造業、農林漁牧業、食品業、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等 22 大類。

##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人力資源集中分配予高科技產業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99 年度至 104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 3 萬 6,819 人，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未達 2 成（詳附表 1），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役男人力配置集中於高科技產業，顯示制度設計未能將役男資源衡平挹注各產業，內政部役政署仍應持續積極與其他政府部會研商提升其他產業研究發展動力之措施，以促進各產業均衡發展。

**附表 1**：近年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產業別需求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人；%

申請年度		公立研究 機關(構)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99 年度	需求數	232	886	404	391	751	524	194	868	4,250
	核配數	171	704	339	299	621	405	175	786	3,500
100 年度	需求數	235	1,607	775	623	968	888	286	979	6,361
	核配數	155	937	426	347	569	515	211	740	3,900
101 年度	需求數	827	1,775	972	793	1,197	949	382	1,393	8,288
	核配數	763	992	437	382	622	567	196	986	4,945
102 年度	需求數	432	2,363	947	748	1,224	956	525	1,530	8,725
	核配數	432	2,265	866	659	1,092	856	473	1,436	8,079
103 年度	需求數	236	2,218	642	599	1,199	843	482	1,303	7,522
	核配數	236	2,217	641	598	1,171	832	456	1,251	7,402
104 年度	需求數	241	2,877	699	755	1,438	1,002	556	1,501	9,069

申請年度		公立研究 機關(構)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核配數	241	2,866	696	752	1,420	991	551	1,476	8,993
合計	需求數	2,203	11,726	4,439	3,909	6,777	5,162	2,425	7,574	44,215
	核配數	1,998	9,981	3,405	3,037	5,495	4,166	2,062	6,675	36,819
	核配比 率	5.43	27.11	9.25	8.25	14.92	11.31	5.60	18.13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 三、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連年超支，並以併決算辦理，預算編列及管控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327 萬 2 千元。經查：

#### (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編列依據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且據同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用途包括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與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等所需費用。該基金爰依據前開規定，配合預估錄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等情形，編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 (二) 事前規劃欠周，超支逕以併決算辦理，洵非妥適

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家屬實際請領生活扶助費、安養津貼及三節慰問金戶（件）數超出預算數，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自 99 年度起連續 5 年就超支數併年度決算辦理（詳附表 1）。

惟配合國防部募兵制之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自 100 年度起放寬核配員額限制，將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sup>3</sup>，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受核配政策變革影響而趨增之勢，應屬可期。該基金事前未能審酌歷年度役男入營及在營人數成長情形（詳附表 1），妥估「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致該項科目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顯示該基金就請領扶助比率、役男人數之預估及預算編列，容有待改善之處。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事前未能審酌役男人數及申請扶助比率，致該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連年超支，並以併決算辦理，未能參酌實際需求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役男入營數（人）	2,820	3,495	4,272	4,856	4,395	
役男在營數（人）	7,925	11,420	12,801	15,443	15,2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	2,400	2,651	2,926	3,009	3,092
	決算數	2,582	3,009	3,376	3,538	3,438
	超支數	182	358	450	529	346
	超支比率	7.58	13.50	15.38	17.58	11.19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 四、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後，部分子法未立即配合修正，法制作業效率有待檢討提升

替代役實施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依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替代役之類別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經查相關法規命令包括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研

<sup>3</sup> 100 年度預算原預估總核配員額限制為不高於 3,500 人，嗣經行政院核定提升至不低於 3,900 人，故總核配員額限制即自以往年度之上限改為下限。

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等，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均尚未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進行修正公布，說明如下：

#### (一)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第 1 項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基於基金管理運用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宜將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併合辦理，應儘速配合修正「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俾利制度運行。

#### (二)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應增列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及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時，應併同繳納之費用及得退費之情形。

綜上，替代役實施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迄今仍有部分子法尚未配合完成修正發布，法制作業效率有待檢討提升。

### 五、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允應參酌以往年度需求情形覈實編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及一辦行政管理計畫，分別「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8 萬元、65 萬元及 1 萬 4 千元，合計 354 萬 4 千元，

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3 萬 4 千元，增加 21 萬元，增幅 6.30%。經查：

**(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應審酌業務需要，本緊縮原則覈實編列**

特別收入基金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標準，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四、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及同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三)服務費用：「8.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餘各項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故基金主管機關編製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用，允應審酌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二)應考量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經費**

近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 86.94% 外，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8.36%、45.78% 及 62.90%，執行率均偏低（詳附表 1），故以往年度相關經費之編列未盡覈實。再者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介於 183 萬 1 千元至 271 萬 1 千元之間，與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經費 354 萬 4 千元，實有酌減空間。

綜上，鑒於該基金以往年度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近幾年度決算數最高僅 271 萬 1 千元，允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情形，建議酌以減列。

**附表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4,645	2,711	58.36
101	4,000	1,831	45.78
102	2,565	2,230	86.94
103	4,024	2,531	62.90
104	3,334	-	-
105	3,544	-	-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服役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數 775 萬 4 千元。經查：

### (一)役男選服替代役概況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開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5 萬 2,701 名役男報名，並有 3 萬 2,197 人獲核定錄取，其中 2 萬 5,183 人完成報到並至用人單位服役。

### (二)成效管考依據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及第 2 項規定「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 (三)累計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數逾 3 萬，惟役男服役訪查次數偏低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實施以來，截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3 萬 0,711 件，役男因個人健康等因素或用人單位因研發計畫變更等經營策略調整，向主管機關申請或主管機關依權職核定釋出(轉調或改服)時，役政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 或同條例第 55 條之

2 等規定予以核處，申請釋出者計有 576 件(1,364 人)，改服一般替代役者計有 180 人，查該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分別 63 次、95 次及 117 次，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逐年降低，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詳附表 1)，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累計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數逾 3 萬件，惟役男服役實地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明細表

單位：人數；次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役男在役數	12,801	15,443	15,272
電話訪談次數	63	95	117
定期訪查次數	38	21	20
不定期訪查次數	4	0	0

※註：1.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研究彙整。

(分機：1918 魏安國)